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A22 栋)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  |
| 二、发行计划.....                                     | 5  |
| （一）发行目的.....                                    | 5  |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5  |
| （三）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 6  |
| （四）认购方式.....                                    | 6  |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7  |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7  |
|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 7  |
|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 8  |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 8  |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9  |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 9  |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9  |
| （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9  |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2 |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3 |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3 |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 14 |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4 |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 14 |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4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7 |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 |

## 释义

除非股票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四新科技             | 指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           | 指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 公司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董事会            | 指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监事会            | 指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股票发行业务<br>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br>(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br>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br>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br>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br>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四新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3971
- (四)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A22 栋
- (五) 联系电话：025-68970089
- (六) 传    真：025-68970089
- (七) 公司网址：www.sixinchem.com
- (八) 法定代表人：曹治平
- (九) 董事会秘书：顾明扬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

###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约定,因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与公司股东沟通,公司原有全体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 **(三) 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后,向不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未来将完成登记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申请的日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申请参与认购但未完成备案的,其管理人应已完成登记并出具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未来将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 **(四)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8.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61.40 万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18,063,715.39 元，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882,030.55 元，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106,394,260.91 元，每股净资产 2.99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86,000 股（含 11,38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088,000.00 元（含 91,088,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红股 5 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

3、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330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

上述三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影响。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其认购股数的 75% 将办理法定限售；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余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7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22,620.00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9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元）       | 募集资金余额<br>（元）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br>限公司南京分行           | 72010122001415667      | 29,922,620.00 | 193,223.19    |
| 江苏仪征农村商<br>业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扬子支行 | 3210810301010000016647 | 0             | 456.29        |

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账户名称：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2010122001415667。四新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在现有的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础上增加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账号：3210810301010000016647，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提交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四新科技及扬州四新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78.7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提交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

##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9,922,620.00 |
| 减：发行费用                         | 518,452.40    |
| 减：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其中：1、生产基地-购买设备、电气、仪表、平台、管线、安装款 | 15,150,000.00 |
| 2、生产基地-土建及地下设备、建筑、结构款          | 9,673,312.01  |
| 3、生产基地-办公设备、人工设备等其他            | 4,427,687.99  |
| 加：利息收入                         | 40,511.88     |
|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 193,679.48    |

###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后用途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变更用途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扬州四新项目建设                     | 29,922,620.00    |
| 其中：生产基地-购买设备、电气、仪表、平台、管线、安装款 | 15,150,000.00    |
| 其中：生产基地-土建及地下设               | 9,922,620.00     |

|                      |                      |
|----------------------|----------------------|
| 备、建筑、结构款             |                      |
| 其中：生产基地-办公设备、人工设备等其他 | 4,850,000.00         |
| 合计                   | <b>29,922,620.00</b> |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和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已披露的用途使用。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1,088,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计划用途如下：

|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元） |
|------------|----------------|
| 供应商货款      | 57,000,000.00  |
| 职工薪酬       | 17,000,000.00  |
| 运费         | 9,140,000.00   |
| 咨询顾问费      | 6,108,000.00   |
| 认证费        | 700,000.00     |
| 专利申请及维护费   | 570,000.00     |
| 技术服务费      | 570,000.00     |
| 合计         | 91,088,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 91,088,000.00 元，将按预计使用比例在各使用用途之间分配。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 2018 年新建扬州工厂，设计产能 8 万吨，截至目前项目投资已超过 1.5 亿元，2019 年 5 月试生产，预计今年底全面投产。目前公司业务处于产业扩张阶段，为更好的提升产能、降低成本、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持，公司自有资金不足，满足不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治平

乙方：认购对象

合同签订时间：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批准后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乙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乙方应在《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应当为甲方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存入股份认购款。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交款的，则认购终止。乙方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乙方本人，汇款用途为“股份认购款”或“投资款”。乙方汇款后应将付款单复印件或电子转账单交至甲方指定联系人顾明扬（邮箱norman.gu@sixinchem.com，电话025-68970089，传真025-68970089）；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股份认购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股份认购款收据。

3、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1) 公司业绩对赌，由实际控制人曹添及南京聚汇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2019-2021年实现的三年合计合并报表扣非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为准）进行对赌，其中2019年承诺2700万元，2020年承诺4000万元，2021年承诺6000万元，三年承诺利润合并考核，即三年合计完成1.27亿元净利润，若实际完成低于75%，则触发业绩补偿。2) 股份回购，公司需在2023年12月31日前成功在A股上市，若无法完成上市，回购方按照年化10%的单利回购投资方所持股份。回购方为实际控制人曹添和南京聚汇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自愿限售安排：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7、违约责任条款：

A、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C、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



账户的，属于本条第三条规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D、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缴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期发行的，属于本条第二条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五个股转日内返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8、争议的解决：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杰           |
| 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 联系电话：  | 021-23154059 |
| 联系传真：  | 021-63411061 |
| 项目负责人： | 程昕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
|-----|----------------|

|        |   |
|--------|---|
| 负责人:   | 寇海峡                                       |
| 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奥体大街新城科技园国际信息研发总部园 5A 栋 11-12 层 |
| 联系电话:  | 025-89601101                              |
| 联系传真:  | 025-89601099                              |
| 项目负责人: | 史星慧                                       |
| 签字律师:  | 史星慧、孙灏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祝卫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
| 联系电话:  | 025-83290109                      |
| 联系传真:  | 025-83290109                      |
| 项目负责人: | 聂文华                               |
| 签字会计师: | 聂文华、邱亚俊                           |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曹治平

\_\_\_\_\_

曹添

\_\_\_\_\_

何俊泉

\_\_\_\_\_

朱丽娜

\_\_\_\_\_

ANTHONY K. DOTSE

\_\_\_\_\_

KENNETH E. MAHER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丹

\_\_\_\_\_

赵娟

\_\_\_\_\_

吴小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曹添

\_\_\_\_\_

蒋少勇

\_\_\_\_\_

顾明扬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